

附件 1

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（食品）分会

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自荐条件

一、企业单位负责人

1. 承认协会章程，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分会工作；
2. 企业在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宠物饲料（食品）行业中规模较大，且具有广泛影响力；
3. 企业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愿意从事中国宠物饲料（食品）行业公益事业；
4. 单位代表须是企业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负责人，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，并热衷于协会和行业工作。

二、科研教学单位人员

1. 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；
2. 从事与宠物饲料（食品）行业生产、管理、市场紧密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；
3. 在行业中有一定的造诣，学科带头人，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；
4. 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中国宠物饲料（食品）行业的公益事业。

三、管理单位与地方行业协会人员

1. 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；
2. 在所辖区域和行业内具有管理、协调、指导职能的宠物饲料（食

品)业的管理单位或地方行业协会;

3. 在该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,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,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和分析能力;

4.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,遵纪守法,愿意从事中国宠物行业的公益事业。